**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講座記錄**

講次：第5講

講題：地球發燒了～電業必需面對的未來

講者：林景庸老師

時間：2020/05/08（五）10:20 ~12:00

地點：湖畔講堂

記錄：張芝菱

 講師首先介紹自己在台灣電力公司擔任的職位：影響評估組組長、溫室氣體組組長、資深專業工程師。並介紹自己做的工作與地球暖化有何關聯。

 從長時間來看地球暖化，現今地球的溫度在冰河時期以來，其實還是處於較冷的階段。

 那國際上如何應對全球暖化呢？

 首先，在1997年各國簽訂京都議定書，規範38個國家及歐盟國家以個別或共同的方式控制人為排放，並以碳交易為工具，以期減少溫室氣體，但後因為許多排碳大國並未參與或並未承諾，所以幾乎已經破局。

 而最新的為巴黎協定，由聯合國195個成員國於2015年聯合國氣候峰會中通過的氣候協議；取代京都議定書，期望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，巴黎協定與京都議定書的差異在於，巴黎協定是由各國自動提出可以減碳多少，而不是由上到下規範，但仍有國家提出的標準會較自身能力低許多。

 碳交易雖有許多優點，但受市場限制多，例如2008年金融海嘯後，碳價大幅降低，更因為最近疫情的關係，工廠及交通幾乎停擺，碳價極為低迷，起不了制衡作用。

 講完了國際協定，接下來講我國祭出了哪些方法。

我國最基礎的為「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(溫減管理法)」於(04年7月1日公布，全文含括6章及34條條文。

主要為以下三點：

1.長期減量目標

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50%以下。

2.階段性管制目標：

以五年為一階段。

3.減量對策

第一階段：強制盤查/查證/申報自願減量制度

第二階段：效能標準獎勵制度

第三階段：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

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分為三期：

第一期(2016-2020年)目標：2020年較基準年減2%

第二期(2021-2025年)目標：2025年較基準年減10%

第三期(2026-2030年)目標：2030年較基準年減20%

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奠定因應氣候變遷之法制基礎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該法

108年擬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年）」，推動溫室氣體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方向，並將工作劃分為8個調適領域，依據各領域目標研提具體調適策略。

最後，台電做了什麼呢？

台電公司於95年度建置「溫室氣體資訊管理系統」並開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。並提升既有火力發電機組效率。

雖然做了許多調適，包括各種發電方法的危害度與脆弱度評估、風險評估，並實施調適策略，但是仍有許多不確定性。